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集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练源	范晓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万集空间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万集空间	
电话	010-59766888	010-59766888	
电子信箱	zqb@wanji.net.cn	zqb@wanji.net.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279,973.42	218,983,446.66	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6,154.99	-28,047,154.33	5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61,136.71	-29,056,664.06	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433,238.23	-146,010,113.52	-1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3.78%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362,663.25	1,250,986,095.39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6,569,239.53	757,873,977.76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翟军	境内自然人	52.19%	56,170,720	56,170,720	质押	43,870,977
崔学军	境内自然人	5.80%	6,238,800	5,183,040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3,935,520			
田林岩	境内自然人	2.82%	3,033,480	2,351,610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2,198,469			
刘会喜	境内自然人	1.25%	1,345,440	1,009,080	质押	977,998
李少林	境内自然人	0.67%	721,080			
高志倩	境内自然人	0.54%	583,800			
朱伟轩	境内自然人	0.42%	452,500			
邓永强	境内自然人	0.32%	343,200	257,400		
房颜明	境内自然人	0.32%	343,200	25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两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关村兴业（中关村兴业在银汉创业与银汉兴业各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推选成员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中关村兴业的法定代表人董建邦是银汉兴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德汇金的最大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因此，银汉创业与银汉兴业存在关联关系；朱伟轩与高志倩系夫妻，因此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发起人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推动撤销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政策驱动，ETC相关产品的采购大幅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28.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9.76%。

1、业务拓展

a. ETC业务

2019年是ETC行业迎来巨大发展机遇的一年，国务院、交通部和发改委陆续出台文件，推行撤销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相关工作，明确提出了“力争2019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19年底前各省（区、市）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推动汽车预置安装，“2019年底前完成ETC车载装置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从2020年7月1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ETC车载装置”，“各省（区、市）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到2019年12月底，全国ETC用户数量突破1.8亿，高速公路收费站ETC全覆盖，ETC车道成为主要收费车道，货车实现不停车收费，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率达到90%以上”等发展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交通部及各省ETC业主均制定了采购计划。

公司积极参与了交通部牵头的各项具体工作，配合交通部及各省客户，积极参与招标，落实供货；另一方面，公司参与了ETC自由流的相关技术论证与方案建议，获得了行业内的肯定；同时公司积极牵头并参与前装ETC的标准制定工作。从政策发布之后，公司增加了ETC生产产线，大幅扩大了产能，增加了相关研发、生产和服务人员，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了产品质量，较好的满足了客户的供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ETC业务收入为2.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8.76%，其中车载标签销售收入达到1.8亿元；路侧天线430套，销售收入达到1,273万元。由于订单较以往年度同期激增，公司虽然准备了充足的产能，但有时面临个别上游原材料厂商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影响了上半年的出货量。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实现快捷不停车收费政策的支持将有力支撑ETC产业的高速发展。政策驱动下，OBU 安装使用率将会大幅上升。根据交通部公开信息，截至2019年7月29日，全国ETC用户累计达到9780.43万，完成总任务的51.25%。据剩余发行任务计算，2019年剩余的155天平均每天需发行60.03万。因此，公司预计下半年订单依然较多，同时，报告期末，车载标签的价格出现了稳中有升的趋势，有利于公司全年业绩。但是，预计ETC产业链的上游供货紧张状况短期内依然存在，公司将积极准备应对方案，保障及时供货。

另一方面，为了实现高速公路撤销省界收费站和按车型收费的目标，高速公路ETC自由流系统将在下半年迎来大规模采购与建设。根据交通部公开信息，全国ETC门架系统建设改造总计划数为25594套，目前已完工1836套，在建7011套；全国ETC车道建设改造总计划数为51366条，目前已完工464条，在建2117条。因此，预计路侧天线和控制器的销售收入将在ETC业务下半年整体收入中占比提高。路侧天线需要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公司已做好应对方案，集中了优秀的服务团队，保障下半年的项目实施。

公司也已按照交通部、发改委和工信部的规划，对汽车前装ETC设备进行研究、测试，积极牵头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为2020年前装ETC市场的启动做好充分的准备。

b. 激光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激光检测业务实现收入1,591.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31%。除交通流量调查之外，激光检测器主要应用在高速公路入口货车轮廓检测、出入口车型识别、服务区车辆检测、车流量检测、隧道安全预警等公路领域。上半年业绩主要集中在撤销省界收费站的入口治超车辆宽高检测系统，如贵州、河南、山西等项目；预计交通流量调查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将在下半年启动。

公司开发的多款单线束导航/避障/预警激光雷达，可广泛应用在AGV、叉车、巡检机器人等设备上，公司与行业内近50家企业进行了产品联合测试，与多企业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用于导航的激光雷达和用于避障的激光雷达产品性能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水平，得到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国产替代策略，与更多的行业企业建立合作。

c. 智能网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联方面继续加大对于智慧高速、智慧城市试点的业务拓展。公司参加了第21届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研讨会暨技术产品展示会及2019世界交通运输大会，推出以路侧激光雷达+V2X的车路协同方案，展示基于大数据的交通信息平台，向客户推介全新的智慧高速解决方案和产品。针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供以高速公路自由流分段计费解决方案，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解决方案，基于云、路、车一体的智慧高速解决方案，助力我国高速公路在智慧收费、智慧管理、超载超限治理等核心能力建设面临的挑战。

公司继续积极与整车厂测试车载激光雷达，搭载公司8线激光雷达的宇通无人驾驶巴士亮相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搭载8线3D激光雷达的东风纯电巴士亮相上海车展，成为现场瞩目焦点、得到了市场的关注。

公司车路协同方案应用在位于山东省滨莱高速公路的国内首个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作为国内领先的V2X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将为测试基地提供融合边缘计算技术的智能基站，以首创的V2X+路侧3D激光雷达车路协同方案，实现高速公路全路段、全方位的车-路实时信息交互。

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在车路协同感知系统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针对自主研发的智能道路激光雷达及算法的深度共研，共同推动智能网联车路协同产业发展。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车路协同感知，特别是智能路侧3D激光雷达优势，结合战略合作伙伴整车开发技术、车路协同技术优势，共同推动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系统性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应用落地。

d. 动态称重业务

报告期内，动态称重业务实现收入8,712.92万元。根据交通部公开信息，全国高速公路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建设总计划数为10591个，已完工3949个，在建799个。随着撤销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和按照车型收费等工作的推进，公司分析了2019年动态称重行业的趋势，针对高速公路收费形式可能出现的变化，调整了计重收费系统、入口治超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及平台的人员、产品开发方向和产能，重点对高速公路入口货车治超系统、国道省道上的货车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来进行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工作。同时积极争取现有订单，加强回款工作，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e. 海外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的国际交通展览会（Intertraffic Istanbul），公司的激光传感器和窄条称重传感器受到了较多关注。公司参加了在捷克布拉格举办的第八届国际动态称重大会（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Weigh-In-Motion），公司展出第二代数字化窄条传感器和称重非现场执法系统，展示了在非现场执法系统可以提供完整的证据链，增强交通执法部门对超载车辆的处罚的合法性。此外，还分享了传感器数据输出、逻辑算法和系统数据匹配方法。

2、技术开发与创新

多线束激光雷达方面，公司8线和32线激光雷达已完成小批试产，开始准备中批量产，同时第二代车载局部视场激光雷达及32线全视场路侧激光雷达正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改进车载激光雷达产品的可制造性，降低成本，满足规模化生产需要，加速车载激光雷达的产业化进度。

V2X产品方面，公司进行了汽车电子研发体系建设，对符合车规级要求的车载通信终端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进行测试和取证，深度参与行业应用标准和规范制定。同时围绕路侧感知系统，深入开发路侧感知—计算—传输节点的产品组合方案，充分发挥V2X产品与激光雷达组合优势。

3、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二期启动，讨论并通过了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仓库管理系统（WMS）方案设计，并于2019年6月份完成招投标和项目启动会。同时，为了满足ETC市场爆发式增长，公司投入资金扩大产能，建立了多条SMT生产线和OBU组装测试线。顺义工厂二期开始立项规划，为未来车载激光雷达、V2X车载单元、前装OBU等产品生产做准备。

4、募集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智能交通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及“全国营销及服务支撑网络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4,822.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翟军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